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3年12月0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0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力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出资2500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联董事于克祥先生和滕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的意见；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